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启春先生、肖艳辉女士、李强先生、王军先生、张华先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建先生、黄茜女士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陈启春先生、肖艳辉女士、李强先生、王军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建先生、黄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